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9年7月至8月对重庆市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5月向我市反馈《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抓好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长效整改。目前，第一轮督察15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50项，第二轮督察6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0项，其余问题正按序时全力推进，已完成阶段目标、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的具体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最过硬的作风，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坚持政治引领，全面统筹发力。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把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组长和市级总河长、总林长，分别担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副总指挥，统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一线调研解决重难点问题。多位市领导领办督办、协同推进整改落实。

（二）坚持齐抓共管，凝聚整改合力。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推进，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分工负责，公检法司系统协同发力，聚合形成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牵头抓、班子成员分头抓、专人专班具体抓，强力推进各行业、各地区督察整改工作。广泛深入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实践成果，营造社会关注、多方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系统治理，构建整改体系。对表对标督察反馈意见，形成全市“1+4+N”（1个总体方案、4张任务清单、N个专项方案）整改方案体系，政策化、事项化、具体化分解落实 62

项整改任务，全市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将整改工作延伸落实到区县部门和乡镇(街道)，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创新实行“自查、核查、公示、归档、备案”整改销号“五步法”，切实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四)坚持分类施策，全力克难攻坚。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科学整改、精准整改、依法整改。可立即整改的，迅速行动、限时解决；能短期整改的，集中攻坚、打表推进；需长期整改的，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已完成整改的，建章立制、长治长效。分类分步推进第二轮督察62项(其中2020年完成26项、2021年13项、2022年21项、2023年2项)整改任务，整治一大批硬骨头、老大难问题。缙云山、水磨溪等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作基本完成，玉滩湖水质超标、永年水泥厂落后产能、小水电生态基流保障不足及拓凯公司污染扰民等问题有效解决，电解锰渣场、“散乱污”企业等问题整改取得成效。

(五)坚持跟踪问效，强化结果运用。深化运行“市领导带头督、市委督查办和市政府督查办重点督、市生态环保督察机构专职督、部门和区县分条分块督”常态化督办机制，多层次、多维度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驻点督察、日常督察，创新开展川渝联动督察整改。常年常态暗查暗访，连续2年在全市性会议上播放生

态环境警示片。全覆盖跟踪回访两轮次督察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已办结和阶段性办结率达 99%以上。强化生态环保考核,其权重最高占 37 分。依法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7 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3 件。从严从实调查处理督察组移交的 4 个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问责 13 个责任单位、77 名责任人员。

## **二、充分发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效能,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坚持学好用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径,强化“上游意识”,勇担“上游责任”,作出“上游贡献”,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一)着力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大专项和长期任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举办专题培训班,及时跟进学、全面深入学。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带头宣讲,3900余名宣讲骨干深入基层宣讲3.1万余场次。全市上下着眼“学懂”抓深化,着眼“弄通”抓消化,着眼“做实”抓转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二)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坚持把修复长江生

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严守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最后一道关口。一是优化发展空间格局。推进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出台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相关文件，分片区制定建设行动方案，促进各片区彰显特色、绿色发展、协同发展。率先发布“三线一单”成果，明确 667 个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面积 55.6%，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发展新格局。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印发实施《重庆市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退捕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基本完成国家山水林田湖草工程试点，黔江、武隆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广阳岛、北碚区、渝北区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 2214 公顷修复任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区和库区消落带，有序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有效整治餐饮船占用河道、华歌生物违建项目、重钢违规堆存钢渣等问题。完成三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营造林 1717 万亩，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营造林任务 25.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2.5%。三是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工作，实现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及设施环境监管服务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覆盖。常年常态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强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环境监管，全市生态环境安全总体稳定。

（三）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坚持在提升绿水青山颜值中做大金山银山价值。一是强化增量产业绿色导向。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3700 余个。2020 年，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分别达到 37.9%、55.7%。二是推动存量产业绿色升级。提高企业绿色生产水平，支持节能、节水、清洁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0 余个，新增工业固废利用产能 100 万吨以上，实现年节约标煤超过 30 万吨。三是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速。全市建成绿色园区 10 个、绿色工厂 115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 11 个。重庆经开区入选全国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发行绿色债券 349 亿元。率先建立碳履约、碳中和、碳普惠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排放权累计成交 1800 余万吨。

（四）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在 2019 和 2020 年度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均获“优秀”等级，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5.37%。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系列攻坚行动，加强工业、交通、扬尘、

生活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源指导帮扶。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3天，六项评价指标首次全面达标。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三水共治”。各级河长常态化巡河查河，深化优化“一河一策”，强力实施第1号、2号、3号市级总河长令，连续开展污水“三排”（偷排、直排、乱排）、河道“三乱”（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专项整治和提升“三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处理达标率）专项行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成为全国示范。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62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新增处理能力165.8万吨/日，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1.2万余公里，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2020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42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5个市控考核断面达标比例、6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前列。危险废物“白名单”制度在全国推广，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四是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完成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639个，创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示范镇村340个。综合治理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持续下降。

（五）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累计制定实施200余个改革文件，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一是优化法规标准体系。修订实施《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率先出台《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创新制定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锰工业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更加健全完善。二是强化责任监管体系。印发执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推动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保职责边界更加清晰。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等责任监督制度。三是深化治理保障体系。制定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企业责任、全民行动、监管、市场、信用、法规规章政策七大体系，夯实生态环境基础保障。深入实施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完善容错、激励及常态化追责问责制度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保障和优先支持领域，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达到243亿元、增长5.2%。

### **三、切实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工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要求，科

学谋划和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新局、生态文明建设迈新步。

（一）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常态长效推进督察整改，坚决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实实在在成效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二）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围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建好碳市场、盘活碳资产，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持续改善城乡环境。

（三）全力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含绿量”“含金量”。

（四）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改革力度，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标准、政策、投入机制等，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

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附件：1.《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2.《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3.《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意见和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 附件 1

#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与加快发展对立起来，升级传统产业的动力不足，部分地方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没有依法依规及时淘汰；有的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仍然存在“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长江办，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多次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上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以来，4次组织召开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会。2020年12月，召开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负责同志观看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挥警示警醒作用，持续传导压力，不断压实责任。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

2.印发实施《重庆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系列计划，举办基层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各区县党校主体班中开设相关课程，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开设《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题课程90余门供全市干部学习，有效提升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能力。

3.2020年以来，依托中央媒体、市属媒体和区县融媒体中心等，全方位深入宣传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先后

推出一批全媒体重磅报道。人民日报头版刊发综述《5年间，这条大江焕发新颜》，新华社播发长篇通讯《生态优先，护一江碧水》，突出宣传我市相关部门和区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务实举措和突出成效。央视新闻联播聚焦广阳岛生态保护和创新发展，播出《留一江清水·惠泽子孙万代》等报道。重庆是唯一一个在央视新闻联播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三集系列报道中，都被宣传报道的省（市）。2020年，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刊发有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创重点新闻报道1000余篇，各平台矩阵总阅读量超1200万次，在全市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热潮。

4.印发实施《重庆市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工作方案》，明确“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突出问题整改责任落实机制，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及时研究布置。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常态化深入研究、一线推动、督促督办，全市上下共抓长江大保护合力明显增强。

5.印发实施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及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印发实施《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提

升全市上下共抓大保护认识水平和执行能力。

6.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工作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时调度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按时完成2020年绩效考核专项目标。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年中检查和“回头看”，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奖补等奖惩手段，不断强化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和市级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巫山县安徽永年集团重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JT窑水泥生产线应于2012年年底淘汰。**重庆市及巫山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明知该企业属于淘汰范围，却始终未将其列入淘汰计划。2015年10月，市经济信息委还组织3名并不熟悉JT窑技术的专家，将该企业JT窑认定为先进适用技术，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据此为该企业上报换发生产许可证。2012年以来，巫山县政府长期放任该企业违法生产，2015年8月该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还以需要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名义，出面协调有关方面为该企业换发生产许可证。原巫山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两次为企业违规审批位于市级自然保护区的采矿权。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原料库“三防”措施不到位，粉尘无组织排放突出，矿山生态修复不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

### （一）巫山县永年水泥厂落后产能淘汰

责任单位：巫山县，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执行《巫山县淘汰永年集团重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永年水泥厂）水泥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永年水泥厂JT窑生产线已于2019年11月底前全部拆除。

2.制定实施《永年水泥厂拆除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现场采样分析和拆除过程中厂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点位布控与监测，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及喷淋降尘措施，清运建筑垃圾6万余吨，拆除过程环境安全态势稳定，未发生次生环境污染。

3.2019年12月底，完成永年集团重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平石灰石料场矿山生态修复主体工程，2020年持续巩固修复成效，修复总面积6.2万平方米，高陡边坡复绿技术获国家专利。

4.举一反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全县62家重点工业企业、排污单位、矿山生态修复情况逐一开展监督检查；印发实施《巫山县2020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

方案》，推动全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林长制试点，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 （二）全市落后产能淘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完成2019年全市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大排查专项行动排查出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置15家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含巫山永年水泥厂JT窑）。印发实施《关于开展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摸排整治的通知》，启动全市取得营业执照的工业（不含煤炭）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摸排整治。印发实施《重庆市加快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总体方案》，全面开展现有煤矿评估，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的煤炭落后产能。

2.完成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违法使用落后淘汰电机、风机设备企业的现场整改验收。按照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76家、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35家、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7家，其中111家企

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达标，7家已关停。

3.开展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对排查出的79家落后产能企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通知》，2020年全市依法查处涉排污许可违法行为199件，2021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续开展全市排污许可执法专项行动。

4.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组织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砖瓦等重点产品的质量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涉及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共13起。

5.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组织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烧结砖瓦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670家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550份，停产整改3家，移交区县政府关闭12家。

6.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法规、国际环境公约和强制性标准，制定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审批程序，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工作机制，在履行项目投资核准、备案以及排污、环评、采矿、建设、消防、生产许可等相关职能职责时，对落后产能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各区县党委、政府及时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全市上下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2.完成《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密切对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进展，及时完善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后按程序报批。指导各区县全面编制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首期建设，并持续完善。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国家产业政策，修订《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增加环评审查环节，出台完善《关于推进工业园区特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完善《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在全国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发布。统筹城乡、区域，加快编制全市和区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开展现有工业园区布局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嘉陵江、乌江）岸线5公里范围内未新布局工业园区。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明确市级部门责任分工，对负面清单中属于地方事权的禁止或许可事项，逐条细化分解到各市级责任部门。

4.制定出台我市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引导各区县切实落实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5.2020年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出台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将区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统筹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内容。

**四、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规划明确禁止布局三类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但潼南区无视规划约束，采取所谓“特事特办”方式，先后违规引进20个三类工业项目。同时，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发展天然气制甲醇项目，铬盐项目保持现有水平。但督察发**

现，园区于 2016 年违规引进并建成投产 12 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于 2018 年违规将一企业铬盐项目产能由 5 万吨/年扩至 10 万吨/年。由于近年来城市不断扩张，导致产城一体，园区企业臭气扰民问题日益突出，2017 年以来，相关举报多达 625 件，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潼南区

督导单位：市科技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阶段性任务，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督察指出的 20 个项目，编制完成《潼南高新区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专项整改方案》，指导企业采取废气深度治理、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逐步产业转型、环保搬迁等措施，“一企一策”分类推进违规企业的整改工作，目前正按计划积极推进。

2.常态化全面排查天然气制甲醇、铬盐 2 家企业（含民丰化工），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整改。

3.推进北区涉气企业的废气治理排查工作，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10 家涉气企业已完成工艺改进和废气深度治理工作。同时投资 3900 余万元，建成智慧园区，精准分析企业污染源，强化废气监测预警。2020 年以来收到的投诉案件大幅度下降。

4.统筹推进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已完成部分化工企业环保搬

迁选址论证、可研、总规、控规等工作。严格执行潼南工业园区规划和环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提高项目招引质量的通知》，加强新引进项目合规性审查，严格把好产业、环保、安全准入关。

### **五、部分区县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各区县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等方式，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对守护生态空间底线、维护绿色发展底线的认识更深刻、头脑更清醒、态度更鲜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成为重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2.印发实施《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将森林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发展指标体系。

3.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范围，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完成《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密切对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进展，及时完善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后按程序报批。指导各区县全面编制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

4.印发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相关文件，建立“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结构科学、集约高效、功能互补的“一区两群”空间新格局。主城都市区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两群”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态势良好。

5.印发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严格环评准入审查，不符合环境准入，一律不予环评审批。积极开展工业绿色化改造，2020年创建绿色工厂43家，绿色园区5个。新认证绿色食品729个，地理标志农产品9个。全面完成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奖补政府失信系统的登录，对受到处罚并进入失信系统的给予一票否决。

6.印发实施《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

步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更加清晰，责任边界更加明确。

7.出台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将区县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8.制定出台我市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六、垫江县有 60 多家榨菜加工企业，但建成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普遍运行不规范。**

责任单位：垫江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 年 6 月建成投运高安镇兴垫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现已移交垫江县朝阳公司,更名为垫江县朝阳公司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总投资 473 万元。完成 3 家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问题排查整治和设备设施优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开展全县 76 家榨菜经营户环境基础信息排查,督促指导 2 家榨菜经营户通过自建环保设施的方式处理污水,其余 74 家依托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污水。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榨

菜废水治理工作的通知》，制定《规范榨菜腌制经营户、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管理工作手册》，建立“一企三责任人”制度和榨菜废水治理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可控的“闭环”管理。

3.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查处违法行为3起，有力打击了榨菜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修订《垫江县榨菜废水治理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按月通报考核相关乡镇整改落实情况，对榨菜废水治理工作开展较好的乡镇，予以财政补贴，2020年已落实14.4万元。

4.根据《重庆市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聘请评估机构重新核算榨菜废水集中处理厂运行处理成本，修订了《垫江县榨菜废水处理补贴办法》，对自愿接受区域内腌制户榨菜废水并处理达标排放的榨菜废水集中处理企业，2020年以来予以财政补贴约50万元。合理规划榨菜行业布局，推行集中规模腌制，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榨菜腌制池，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规定除高安组团外，一律不得新建、扩建榨菜腌制池。

**七、大足区龙水镇现有1900余家“小五金”加工企业，由于产业整合升级工作推进缓慢，计划于2019年9月底前建成的“小微企业园”至督察之日仍处于前期阶段，区域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大足区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龙水镇需整治的“小五金”加工企业1925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引导入园一批、就地整治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分类别、分三年实施整治。截至2021年10月底，累计整改完成1494家。其中关停657家，就地整改755家，整合提升、引导入园82家。

2.大足区微型企业产业园5万平方米厂房建成投用，第一批符合条件的五金企业已入驻小微企业园区。

3.印发实施《大足五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引导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严格入园标准，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项目，严格入驻园区企业环保各项标准，从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持续开展“小五金”企业整治情况监督检查，实行全程动态监管、长效监管。

**八、一些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在工作中打折扣，导致有关决策部署没有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对表对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实施《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明确市级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职能职责和督察整改任务，及时梳理总结报送有关情况。

2.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明确承担生态环保工作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下沉指挥、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责任处室单位全力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并按年度细化分解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加强日常调度和跟踪督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任务有效落实。

3.印发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扎实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驻点督察、日常督察。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带头引领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以及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常态化暗查暗访、川渝两地联动督察等，多层次、多维度压紧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4.按照“**考实、实考**”原则，将生态环保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严格实行倒扣分制和加分激励制，精准打表，逗硬考核，严肃奖惩。依规依纪依法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4个责任追究案件的调查处理，以案为鉴，形成震慑。

**九、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明显不符。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出台实施《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对河长制专门立法。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

尽责的实施意见》，细化明确各级河长、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市委常委同志带头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报告河长履职情况，将河长履职情况作为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各区县、乡镇（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河长履职情况。

2.发布实施第2号、第3号市级总河长令，开展污水乱排、河道乱建、岸线乱占“三乱”整治专项行动和提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达标率“三率”专项行动。各区县、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排查、整治清理，解决“巴滨一号”“鑫缘至尊”等餐饮船占用河道问题。

3.建立市级河流管理保护暗访巡查机制，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交办相关区县，督促整改落实，对巡河查河突出问题、河道突出问题等约谈相关区县政府、责任单位。把河长制工作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河长巡河查河、“一河一策”编制实施、专项行动开展等情况作为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内容。

4.优化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巡河统计功能，督促区县使用河长制APP巡河查河、上报问题。实行季通报制度，通报巡河完成率、处置问题等情况，集中约谈完成率低、处置问题较少的区县。2020年以来，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

长共巡河 149 万余人次，认真协调解决巡河发现问题，河库面貌明显改善。

5.编制《重庆河长制工作手册》《河长巡河手册》，向全市各区县河长办、河长发放手册 1.5 万余册，市、区县、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河长制培训 8000 余人次。印发实施《河长工作交接制度（试行）》《关于加强河长公示牌信息公示的通知》，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延续有序，并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加强对河长履职情况的监督。

6.开展第一轮“一河一策”评估，印发实施《重庆市“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编制原则、规范编制对象、严格编制程序，提升编制质量。

十、2018 年仅对江北区 15 条区级河流中的 3 条开展了巡河工作；2018 年对长江石柱段巡河 15 次未发现任何问题，而全市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仅一个月就在该区域发现 9 个问题。

责任单位：江北区、石柱县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河长办）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一）江北区

1.印发实施《江北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更新《江北区河长制工作手册》，明确河长责任。

2.江北区各级河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使用河长制 APP 巡河查河上报问题，建立巡河问题台账，2020 年共计巡河 6138 人次，对全区河流实现全覆盖巡查，共发现问题 425 个并全部整改。

3.对照全市《2020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加强计划管理、过程管理、效果管理。开展河长制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级河长及河长办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工作效率。强化区内外联动合作，联合四川省组织开展长江上游地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河流生态保护工作。

## （二）石柱县

1.印发实施《石柱县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石柱县河长制工作履职尽责清单（修订版）》《石柱县河长制工作规定（修订）》等文件，落实常态化巡河制度，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约谈和督查。

2.石柱县各级河长通过河长巡河 APP 上报问题，建立巡河清单台账，加强日常跟踪督办，分级下发交办通知书 31 份，加压督促整改落实。2020 年，县、乡、村三级河长累计巡河 3.7 万余人次，发现问题 598 个，全部完成整治。落实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三排”专项整治行动，长江石柱段 9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

3.投入 1800 万元专项资金建成石柱智慧河长管理系统，集

成水质监测、智慧监管、户外宣传等多种功能并投入使用。

**十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保护地排查整治中，部署多、检查少。**2018年6月以来，市林业局先后11次发文要求区县清理上报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却很少对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导致部分违建项目没有纳入清理整治范围。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梳理“绿盾”专项行动、全市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大整治等各级各类问题，统筹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并根据新增遥感图斑、督查检查情况，及时更新完善问题清单，优化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监管平台，实现全程跟踪、动态监管。组织市级有关部门现场督导30余次，结合日常工作多次深入基层实地核查，2021年共抽查37个区县现场点位320个。

2.截至2021年10月底，共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106次调度，发现的3029个问题已完成整治2949个，完成率97.36%。

3.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起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网格护林员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印发《关于在

全市开展森林资源乱侵占、乱搭建、乱采挖、乱捕食等“四乱”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决定》(重庆市总林长令第1号),将自然保护区违建问题纳入“四乱”问题整治重点。

**十二、巫山县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就有44栋违建房屋,但只有1栋列入清理整治清单。**

责任单位:巫山县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成立巫山县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开展保护区内违建问题专项排查,精准掌握44栋违建房屋现状。

2.制定实施《巫山县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房屋整改处置方案》,非原住居民的10栋木屋已全部拆除,完成生态损害赔偿,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67.43万元,并开展植树造林,高质量恢复生态。

3.制定实施《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房屋拆除工作子方案》《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搬迁工作子方案》,分类整改34户原住居民住宅:一是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对一户多

宅建新未拆旧的 11 处危旧房，予以拆除；二是对不超建房标准的 21 栋原住居民房屋，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暂时保留唯一住房，并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对超出建房标准的 10 栋房屋完成超建部分拆除或没收封存，共计 1900 余平方米；四是制定生态搬迁方案，建设 4 个搬迁集中安置点，已实施生态搬迁 3 户，整栋拆除房屋 3 栋。

4. 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住居民建房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森林资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制定《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强化自然保护区原住居民住房建设常态化监督管理，有效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防止新增违法建设。

**十三、一些区县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进驻期间，督察组现场抽查 29 件群众举报，发现有 7 件办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区县；市检察院、万州区、巴南区、垫江县、奉节县、巫溪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年以来6次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重要论述。相关市级部门和各区县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学习，增强群众观念、提升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

2.针对督察组交办的7件办理不到位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市检察院、万州区、巴南区、垫江县、奉节县、巫溪县落实领导包案制度，严肃推进整改落实。

3.定期调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加强跟踪指导督促，严格销号管理。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3863件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已办结(含阶段性办结)3834件，办结率99%以上。

4.制定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跟踪回访工作方案》，对两轮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开展跟踪回访，将回访结果分条分块梳理移交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现场复核复查，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将跟踪回访不满意、未办结案件纳入2021年市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予以重点督办。

5.按照《中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要求，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逐一交办责任单位推进整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

6.认真落实督察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制定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对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信息公开情况作出明确要求，已办结案件均在区县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7.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意见》，完善工作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2020年受理投诉量同比下降。

**十四、重庆拓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长期污染扰民，群众反映强烈，督察进驻期间就有群众举报。**垫江县接到督察组交办问题后，未经深入调查，就反馈称群众举报不属实。然而，督察组现场抽查发现，该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混乱，风险防范措施不力，雨污混流问题突出，偷排废水现象明显，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整个厂区臭味弥漫。采样监测显示，雨水排口外排水化学需氧量（COD）高达4170毫克/升，超标40.7倍，现场用pH试纸测试为强碱性。垫江县有关部门对企业明显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视而不见，县委、县政府对调查处理情况未经核实就直接上报，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责任单位：垫江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在依法依规对拓凯公司相关环境问题立案处罚的基础上，印发实施《提速拓凯公司环保高质量整改工作方案》，2019年完成拓凯公司涉及的核查工艺技术路线、提升环保整改水平（五大类18项）、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工作、支持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工作和提升企业外部环境等六个方面整改工作，厂区环境全面改善。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拓凯公司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雨水排口、应急池、废气排口安装监控，接入县环保物联网平台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一岗一责”责任书，将安全环保责任落到人员、落到岗位。生产班组坚持每日巡查，每月开展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提升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2.2019年10月，组织环保专家对拓凯公司开展现场检查。2019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拓凯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分别于2020年3月、11月，2021年6月、10月对拓凯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0年12月，拓凯公司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通过销号核查。

3.举一反三，对群众高度关注的餐饮油烟、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等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投诉的26件和第二轮督察群众举报投诉的54件问题事项整改情况开展复

核复查和销号验收。印发实施《垫江县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垫江县深化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压紧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以来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89件。

4.印发实施《垫江县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垫江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群众高度关注、投诉集中的突出环境问题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和群众参与，定期清理重复投诉，成立专班跟踪督办，2020年以来及时有效办理群众投诉1459件。

5.垫江县委、县政府将拓凯公司问题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专题研究9次，现场督导20余次，聘请专家问诊7批次。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全县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认真对照检查、抓好整改。按照严肃、精准、有效原则，对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了全面调查，对履责不到位的3名干部予以通报批评，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十五、部分区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不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组织开展全市“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工作，相关市级部门会同各区县建立3509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2.制定实施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及区县子方案，按照“三个一批”（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要求，分类分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改工作。

3.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月督办”制度。从2021年起定期跟踪督促区县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全市3509家“散乱污”企业已完成整改2881家，整体进度达82.1%。

4.开展现场督导帮扶。2021年以来先后两次组织召开“散乱污”整治现场推进会，市生态环境、经济信息、规划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业等市级部门会上通报“散乱污”指导督促情况，区县交流“散乱污”整治的经验和做法。

5.完善“散乱污”整治工作机制。印发了《重庆市“散乱污”企业认定依据》《重庆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合格要求》，进一步助推区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

十六、南岸区鸡冠石镇石龙村和涂山镇莲花村、沙坪坝区歌乐山镇山洞村和新开寺村就分别有173家、487家“散乱污”企

## 业，废水废气直排散排。

责任单位：南岸区、沙坪坝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 （一）南岸区

1.对石龙村、莲花村173家“散乱污”企业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和完善“一企一档”，按照“三个一批”（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要求分类分步开展整治，173家已全部完成整治。

2.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大南山水环境雨污管网应急抢险（一期）和石龙村农村“四好公路”等项目建设，建成莲花村、石龙村生活污水管网8.87公里、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7套，基本实现区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持续改善区域人居环境质量。

3.建立区、镇、村、组四级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散乱污”企业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效果跟踪的常态长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2020年以来，该片区10件“散乱污”企业污染扰民投诉得到有效处置。

4.成立“两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指挥部，两村范

围 60 万方违法建筑全部清零，根除了“散乱污”企业存续的载体，解决了近二十年的“顽疾”。深化细化“两村”片区可持续发展策划研究，明确区域功能定位，通过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从根本上解决“两村”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的问题。

## （二）沙坪坝区

1.建立 487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工作台账，按照“三个一批”（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要求，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其中关停取缔类 326 家、整合搬迁类 72 家、提升改造类 89 家。

2.分类分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2021 年 10 月，487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治，其中完成关停取缔类 326 家、整合搬迁类 72 家、改造提升类 89 家。

3.印发实施《沙坪坝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沙坪坝区“散乱污”企业整治部门（单位）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和监管。依法依规对 68 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90 起，处罚 695 万元。建立常态巡查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已整改问题反弹复发。

4.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投诉指南，畅通 12369 热线、投诉举报电话、微信平台等渠道，积极引导公众监督举报“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同步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环境诉求。2020 年以来该片区 65 件

“散乱污”企业污染扰民投诉得到有效处置。

**十七、玉滩湖是重庆西部四大供水工程之一，2013年被纳入国家重点支持保护的水质较好湖泊，获得中央治理资金6.1亿元，其中大足区4.68亿元。《重庆市玉滩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明确，2015年起玉滩湖水水质应优于III类。重庆市督察整改方案也要求加强玉滩湖保护治理。按照总体方案，大足工业园区A区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3万吨/日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但至督察之日仅建成一座1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大足城区污水处理厂应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新增3万吨/日扩建工程，但直至2017年11月才竣工且新增能力仅1.5万吨/日，导致该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大量污水溢流排放。另外，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违法建筑仍未拆除。由于整改不力和工作打折扣，玉滩湖水水质不仅没有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反而从2017年起总体下降为IV类，其中有4个月甚至恶化为V类或劣V类。**

责任单位：大足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年以来，完成濑溪河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排水管网100余公里。建成投运大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

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完成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准 IV 类提标改造工程。

2.加强大足工业园区 A 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现阶段污水处理需求（运行负荷约为 64.7%）。2020 年以来整治“小五金”企业 1494 家，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2020 年，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分别同比减少 1.17%、1.4%；完成 2.3 万头生猪当量污染治理任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0%以上；建立池塘养殖环境问题“一场一档”“一场一策”台账，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4.完成玉滩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拆除并复绿。印发实施《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玉滩湖流域企业、污水管网和入河排污口的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排水管网热线电话，及时有效处理管网溢流、堵塞等问题。

5.2020 年 1—12 月，国控玉滩湖库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湖库型）。

**十八、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年底前实现 60 个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截至 2019 年 8 月，部分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时建设，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抓好近期园区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工业聚集区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在线监控设备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建立并完善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专项台账，实行定期动态更新。

2.针对清理排查发现的25项环境问题，相关责任区县认真落实“一案一策”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全部按规定建成（或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相关责任区县把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纳入环境行政执法重点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整治等方式，不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十九、合川工业园区渭沱组团、江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未按重庆市整改方案明确时限建设。**

责任单位：合川区、江津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 （一）合川区

按期完成合川工业园区渭沱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步落实专业营运团队，建立日常巡查、运行管理、执法监督等长效工作机制。目前，渭沱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二）江津区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A区和B区两座污水处理厂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步加强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制度。目前，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两座污水处理厂均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十、潼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年底建成，但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维护不到位，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破损严重，污水实际未进入处理系统，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全部为清水，至督察之日不能正常运行，成为清水进、清水出的摆设。该园区至督察之日未按规划环评要求建成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和事故废水拦截收集设施，园区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潼南区

督导单位：市科技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全面排查潼南工业园区北区雨、污管网50.17公里，修复破损管网点位231处，顶管置换912米，同时完成了园区4家企业雨污分流问题的整改。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

2.投入350余万元，完善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潼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推流搅拌器、穿墙回流泵、滤布滤池等设施的安装。建成潼南工业园区智慧平台，实时监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同步制定实施出水水质监测、设备设施运维等系列管理制度，增强污水处理厂管理水平。

3.严格落实潼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投入6000万元建成拦截坝和应急事故池，有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业固废处置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4.在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园区环保管家，强化园区常态化管理，有效防止环境监管空档期。排查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对存在治污设施不正常、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企业，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建立智慧园区管理制度，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 二十一、还有一些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关于开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缓慢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对照、全面检查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系统梳理形成推进缓慢具体问题清单台账，逐一交办明确整改责任，目前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15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50项，剩余2项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体推进，达到序时进度。

2.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系统，定期规范化、智能化、信息化纪实调度督察整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落实专人专班通过电话问询、书面函询等方式，点对点加强沟通衔接和指导帮扶。扎实开展全市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暗查暗访等，对存在的问题定向移交推动整改，持续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3.按照“考实、实考”原则，将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全市

生态环保业绩考核，对未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的区县严格扣分，逗硬考核。对督察组移交 4 个责任追究案件，按程序移交移送市纪委监委机关严肃查处。

4.制定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配套完善专项督察、驻点督察、日常督察、约谈实施细则和对内对外协调机制，扎实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驻点督察。修订实施《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保职责更加清楚、责任边界更加清晰。建立三江流域（长江、嘉陵江、乌江）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巡访暗访工作机制，持续传导压力、形成震慑效应、深入督促整改。建立完善整改销号、档案管理、证件管理、督察纪律等制度规范，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销号流程、规则，高标准、严要求把好督察整改质量关。

**二十二、巫山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临时货运码头尚未完成搬迁。**

责任单位：巫山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关停拆除巫山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红石梁临

时码头，清理遗留砂石等建筑材料 2000 余立方米，未发生次生环境污染。

2.在红石梁临时码头原址外沿设置 400 余平方米挡墙，有效防止货运船舶作业。印发实施《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制度，持续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巫山县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 **二十三、黑石子垃圾填埋场臭气问题依然存在。**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 年 7 月，引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黑石子垃圾填埋场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相关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管理效果等进行论证分析，形成《黑石子片区废气管控现状评估报告》，持续优化深化各项管控措施。

2.在关停黑石子垃圾填埋场基础上，2020 年 12 月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停止接收处置餐厨垃圾，垃圾臭气扰民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3.停用黑石子垃圾填埋场，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委托专业机构对黑石子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

处理厂及周边恶臭气体等进行监督性监测。

4.加强对黑石子垃圾填埋场监测监管执法，对其环境管控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对周边开展执法巡查，巩固提升环境治理效果。

5.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及时有效办理群众环境诉求。加强臭气治理效果正面宣传，组织周边群众现场体验臭气环境治理效果，周边居民满意度有效提升。

**二十四：（一）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秀山县 18 家电解锰企业锰渣场均无防渗系统，整改工作推进缓慢。**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秀山县 2017 年底前完成整改。但 2018 年 8 月以前，秀山县党委、政府很少研究锰渣场整治问题，直到 2019 年 5 月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之后才引起重视，整治工作仍然浮于表面、敷衍应对。历史渣场整治仅以简单表层覆盖代替防渗系统建设，导致大量高浓度渗滤液通过截洪沟外排，环境污染严重。部分在用渣场擅自改变建设规模，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甚至偷排直排废水，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监测结果显示，16 座历史渣场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总锰、氨氮普遍超标严重，其中地表水最高超标 979 倍和 96.7 倍，地下水最高超标 7039 倍和 184 倍；7 座在用渣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总排口和地下水监测井，有 5 座存在总锰和氨氮超标情况。而且由于工作统筹不力，使用 145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孝溪锰渣场长期闲置，已丧失使用功能。

责任单位：秀山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一是 2019 年 7 月成立秀山县锰行业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建立起县、乡镇、企业三级整改责任体系。组建专人专班，以问题为导向制定专项方案，细化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等内容。二是 2021 年 7 月成立秀山县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制定县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明确退出时间节点，建立“全体市管领导干部”分组包干淘汰企业机制，细化财政支持、企业转型、群众就业等方面具体措施，确保平稳淘汰退出、平稳转型。县委、县政府高频高效调度锰污染整治工作，2021 年 4 月份以来，召开锰行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 6 次，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领导小组会议 3 次，各类专题推进会 40 余次。

2.深入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全面开展锰矿山、电解锰企业、渣场及周边土壤、流域环境状况调查，摸清底数，根据调查结果，研判现有整改措施，进一步跟进整治措施，确保问题找准，措施有力。目前，正在开展成果汇总分析，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调

查工作。

3.进一步实施锰渣场深度整治。加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帮扶合作，针对秀山县 23 座电解锰渣场，逐一针对性提出治理思路、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进一步实施锰渣场深度整治。委托专业公司对 12 个遗留渣场进一步开展水文地质调查，进一步摸清渣场水文地质状况，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同时，秀山县成立生态环保治理公司，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统筹开展全县锰渣场污染整治。目前，全县 23 个锰渣场，正在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开展深度整治（其中 1 个全部清挖转场，2 个基本完成整治，5 个正在实施深度整治，4 个已启动整治，其它正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停产企业渣场渗滤液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维护，并正常运行。

4.全面淘汰电解锰落后产能。19 家电解锰企业中，已淘汰 11 家，其余 8 家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退出。

5.完成孝溪锰渣场填埋库功能改造，已于 2020 年 10 月启用，用于接纳关停电解锰企业厂区拆除建筑垃圾及其它建筑垃圾填埋。

6.综合运用“双随机”“在线监测系统”“风险应急管理系统”等手段，加强在产电解锰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对鑫发电解锰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7.通过整改，近 3 年秀山县河流国控、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

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安全。

**（二）2021年11月1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向我市反馈指出，“抽查发现，2020年秀山县覆土复绿16个历史遗留锰渣场，但由于前期论证不足，其中有9个渣场受周边溪流冲刷和地下涌水影响，产生大量渗滤液，处理成本高昂，无法有效处理，需再次开展整治。秀山县5家在产的电解锰企业中，2家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车间地面防渗防腐不到位，2家企业渣场整治不到位”。**按要求，现将整改措施和目标任务要求一并公开。

1.2020年秀山县覆土复绿16个历史遗留锰渣场，但由于前期论证不足，其中有9个渣场受周边溪流冲刷和地下涌水影响，产生大量渗滤液，处理成本高昂，无法有效处理，需再次开展整治。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锰渣场风险防控治理，提升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加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技术帮扶合作，进一步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和问题摸底排查，科学研判，充分论证，详实掌握有关情况。

（2）根据调查和排查情况，规范编制“一场一策”风险防控治理方案，严格打表落实。

(3) 提升锰渣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强锰渣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根据实际需要，优化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工作情况：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受周边溪流冲刷和地下涌水影响的锰渣场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同步摸清锰渣场渗滤液来源情况，并针对性制定整治措施，聘请第三方运维公司对锰渣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确保正常运行。按照前期形成的3个“一场一策”风险防控治理方案，1个锰渣场全部清挖转场，2个锰渣场基本完成整治。

2.秀山县5家在产的电解锰企业中，2家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车间地面防渗防腐不到位，2家企业渣场整治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有效解决电解锰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车间地面防渗防腐不到位问题，完成2家电解锰企业渣场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1) 2021年底前，全面淘汰电解锰落后产能，在产电解锰企业全部淘汰退出，彻底消除污染源。

(2) 开展2家电解锰企业渣场环境状况排查，科学制定“一场一策”风险防控治理方案，严格打表落实。

整改工作情况：按照全市锰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要求，有序稳妥推进在产电解锰企业淘汰退出相关工作，目前，全县19

家电解锰企业中，已淘汰 11 家，停产 5 家。正在组织力量对 2 家电解锰企业渣场开展环境状况调查，排查问题症结，制定整治方案。

**二十五、巴南区 2017 年实施黄溪河综合整治工程，对沿线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但由于配套的黄溪口污水泵站标高过低，枯水期污水溢流，丰水期江水倒灌，造成大量已收集污水又经泵站漏排进入长江。巴南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知这一情况，却没有积极采取措施补救，任由污水明收暗排长期存在，使污水管网成为“面子工程”，黄溪河综合整治效果大打折扣。**

责任单位：巴南区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 年 7 月，完成黄溪口新泵站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同步落实专人负责和视频监控，加强黄溪口泵站常态化监管，确保泵站正常运行，切实降低因泵站标高问题导致的污水溢流风险。

2.加快推进鱼洞片区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鱼洞城区排水 1 分区、2 分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进场施工，完成工程进度 15%。黄溪河治理提升项目正在中标公示。

3.常态化对鱼洞片区排水设施加强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曝气改造于 2020 年底完成，保证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果。

**二十六、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小水电生态基流问题整改。**巴南区在制定整改方案时却只字不提小水电生态基流整改工作，即使市级督察再次指出该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工作严重滞后。截至此次督察时，其境内五步河和一品河 29 座小水电站，仅 4 座建成生态基流泄放设施，部分河段减水甚至断流问题依然突出。巴南区水利局为应付督察，编造虚假文件《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关于印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制度〉（试行）的通知》，并将督察进驻当日即 7 月 12 日起草的《关于核定全区各水电站坝址处应下放最小生态径流的通知》编造为 5 月 20 日印发。

责任单位：巴南区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巴南区召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部署会和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动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反思小水电生态基流不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针对虚假

编造文件问题，制定实施《巴南区水利局公文处理规则》，进一步提升公文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形成教育震慑。

2.全面排查小水电站生态基流环境现状，分类分步完成辖区38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其中26座建成生态基流泄放设施和监控设备，9座关停取缔，3座属无生态泄水需求电站（水库引水）。目前，因小水电建设造成的部分河段减水断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印发实施《巴南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建成小水电站生态基流泄放实时监控平台，定期巡查检查小水电站，确保生态基流泄放设施正常运行。

**二十七、重庆江津白沙工业园紧临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园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6月才刚刚建成投运。**督察组进驻之后，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为掩盖污水溢流问题，先是指使施工单位于7月15日埋设暗管分流污水，后因担心暴露又于7月22日指使施工方临时封堵偷排口，直到督察组发现后，才彻底将暗管拆除，期间大量工业废水通过暗管直排长江。

责任单位：江津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2019年8月，完成对江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暗管排污问题整改。2020年6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深度治理，有效解决园区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排放污水问题。

2.制定实施《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白沙工业园管网巡查管理制度》，参照“马路办公”方式，加强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日常运维管理和执法监管，并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园区已入驻企业工业污水均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A标排放。

3.严肃调查处理私设暗管问题，对企业2名直接责任人均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1万元，分别缴纳生态修复金3万元。同时，对1名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十八、近年来，随着旅游业发展，一些地方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擅自利用优质生态资源发展旅游，甚至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房地产，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关于开展全市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召开视频工作会，安排部署开展全市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

2.市级相关部门先后分组分片到区县督导 40 余次，组织全市业务骨干培训 1 次，指导解答各区县在专项清理和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度掌握专项清理工作进展。

3.在区县自查清理基础上，市级相关部门经科学研判并先后多次征求区县政府意见后，形成了专项清理问题台账。市林业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片督导有关区县优化完善“一案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推进整改。

4.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调，努力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2021 年以来，联合督导巫山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问题整改 7 次、铁峰山森林公园违建问题整改 14 次，先后深入长寿、石柱、渝北等区县督导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和后续整改工作，积极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区县聚焦的齐抓共管格局。

**二十九、重庆市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地处开州区和万州区交界地区，是三峡库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近年来违规建房现象十分突出。《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不符合总体规划的，应当逐步进行**

改造、拆除或者迁出。但是长期以来，开州区没有履行监管责任，对在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建房问题放任甚至支持，导致问题愈演愈烈。重庆市通报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违规建房问题后，开州区党委、政府仍未引起重视，既未按要求整改有关具体问题，更未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截至2019年7月，开州境内已建成房地产项目10个，建筑面积21.6万平方米，个别项目直至督察时才匆忙停工。现场检查发现，上述项目非法侵占自然林地，生态破坏十分严重；开发区域内污水横流、垃圾遍地，环境污染触目惊心；森林公园内游人密集、车流如织，消防通道被生活车辆挤占，安全隐患十分突出。针对上述问题，开州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仅不立行立改，反而辩称不清楚森林公园范围，百般推卸责任。经督察组深入调查发现，原开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2009年3月就知悉森林公园范围，2011年以来开州和万州两地曾多次协商森林公园管理问题。在相关证据面前，当地才“挤牙膏”式承认违法违规的事实。

责任单位：开州区、万州区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一）开州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检查反思、深刻汲取教训，自觉践行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双指挥长”的专项整改指挥部，下设“一室七组六团”，区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区委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区委副书记下沉一线调度、相关区领导分工负责又协同配合的指挥调度机制。抽调 380 余名精干力量组建专班进驻铁峰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密集研究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整改工作，到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争取指导 20 余次，到北碚区、江津区考察学习借鉴整改经验 3 次，相关区领导实地督查指导 78 次，下发整改任务交办单 176 个，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按照“依法科学精准”原则，严格对表对标《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研究制定《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州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改优化调整方案》及一系列子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书文件，对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州区区域违建项目严格按照拆除、迁出、改造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工作成果，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取得实质性进展。

3.强化违建处置，经初核排查，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州区区域涉及违建面积 35.3 万平方米，目前，已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 10 个违建项目和举一反三 22 个违建项目均建立“一盘一

档”和“一栋一档”；已拆除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10个违建项目4.2万平方米，举一反三拆除其它违建2.4万平方米；复绿复林复耕3.4万平方米。

4 坚持“一山同策”“同类同标”原则，与万州区签订《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协同共管合作协议书》，联合制定《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违建整改社会风险评估预案》，建立双方联席共商会议制度，积极主动与万州区就“一山同策”“同类同标”等问题进行沟通会商32次，交流整改细化方案专题会议30余次，实现万、开两地信息共享互换，不断形成共识，共同推动整改工作。

5.按照“严肃、精准、有效”的原则，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2019年“边督边改”期间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27人，2020年5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11人。

## （二）万州区

1.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提出把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力攻坚、狠抓落实。调整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的整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组）和10个工作组，全面统筹加强整改工作。

2.深入开展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内违建项目排查清理，点对点建立问题清单台账。

3.制定《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改方案》，按照“拆除、改造、迁出”的工作思路，对其中的《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违建处置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并制定《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违建处置优化方案》。

4.经排查梳理，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内涉及违建项目18处，分类分步完成13处违建问题整改（其中房屋类3处，共拆除违建约2.59万平方米；3处道路类整体改造为森林防火道路；1处公墓已整体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6处矿山已整体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剩余5处违建正在推进整改，已拆除违建约0.71万平方米。另外，举一反三拆除其他违建约2.3万平方米。不断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套，实施铁峰山森林公园景观及入园道路提升工程，绿化道路近13公里，道路升级改造约9公里。常态化开展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复绿质量5395平方米，清理临时构筑物、广告牌，做好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区域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5.坚持“一山同策”原则，加强与开州区沟通协调，建立整改工作联动机制，签订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协同共管合作协议书，形成共商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6.印发实施《万州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发布《关于加强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关于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违法建（构）筑物整改的通告》，建立专门巡查检查队伍，增设多个视频监控点。

7.精准追责问责，对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万州区域内生态环保问题相关责任人员 21 人进行了处理。对 6 个违建项目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 4 个已签订赔偿协议，2 个已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将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43.9 平方公里缓冲区和核心区纳入旅游景区规划范围，导致部分房产项目、乡村酒店、旅游设施等违法侵占保护区。**

责任单位：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全面排查摸底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休闲地产、乡村酒店、旅游设施情况，共排查出房产项目 1 个；乡村酒店、农家乐和民宿 5 家；旅游设施项目 1 个；举一反三排查超占超建农房 4 个、一户多宅 4 个。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根据建设时间、手续办理等情况，按“科学确定整改范围、

严格把关时间界限、严格土地与投资来源、严格‘一户一宅’规定”等四方面原则，分类制定“一案一策”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

2.正在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停止缓冲区 5 处农家乐经营行为，经多次巡查，未发现再次经营的情况。责令景区业主单位设定最大承载量并严格进行管控，完成野生动物廊道和相关科普内容及设施设备的配置。

3.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完成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16 个点位现场调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所有在建开发性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所有建设用地一律停止出让，所有待建项目一律停止审批。

4.完成自然保护区确界立标；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加强自然保护区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日常巡护；编制《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工作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关于禁止进入黑山自然保护区有关区域的通告》，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控。各相关单位及时排查风险点，发现一起、妥善处置一起。截至目前，未发现较大社会稳定风险。

**三十一、城口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州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彭水茂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等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建**

设等问题。

责任单位：城口县、开州区、彭水县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 （一）城口县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9座小水电站整治情况：1座电站（明中）已完成整改，6座电站（木魁河、树油溪、朝阳二级、德安、水口场、金竹园）正在进行退出评估工作，其余2座电站（朝阳一级和张家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2.自然保护区内2个临时采砂点（明中乡四合村采砂场、东安镇鲜花村采石场）已于2020年6月前关闭，设施拆除完毕，完成复耕复绿。

3.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成立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统筹管理，加大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在涉及保护区的56个行政村安排巡护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护，严厉打击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开州区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对澎溪河湿地保护区历年来“生态环保督察”“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各类专项督查交办的 58 处违规建设问题开展“回头看”，未发现新违规点位。对已复绿的违建点位进行森林抚育；对未复绿的点位进行修复设计；新制作告示牌 11 块，并对之前安置的保护区界碑、界桩、告示牌进行修复。

2.完成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复洪物资中转站、富余纸厂、今州物流、开州物流、宜丰建材、发发物流、勇平物流、渝港物流等区域生态修复，已修复面积 40.5 万平方米，自然修复 11 万平方米。

3.成立开州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发布实施《关于加强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告》，编制实施《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并把自然保护地生态受损区域作为国土绿化提升重点内容，全面加强保护区内相关建设的审批监管。

### （三）彭水县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开展茂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违建项目排查，清理出违规建设项目 35 个，其中小水电站 14 座，其它类型项目 21 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一案一策”推进整改落实。

2.14 座小水电站已关停 1 座、停产停建 2 座、整改保留 6 座，剩余 5 座（限期退出类）已完成生态整改。21 个其它类型项目已停业 9 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6 个，剩余 6 个项目正在推进整改中。

3.成立彭水县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统筹管理。加强日常监管，2020 年以来开展日常巡查 8 次并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

**三十二：（一）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部分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部分区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错接漏接现象普遍，以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运行不稳定。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缺口大、质量不过关、维护不到位，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比较普遍。部分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缓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老化、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19—2021

年)，2020 年以来共计投资近 109 亿元，建成城镇污水管网 2788 公里，完成 814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及 9839 个混接错接点改造，完成老旧管网缺陷改造 91 公里以及改造缺陷点位 2413 个，完成 1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7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40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8 座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2.按照“聚散结合、分流域治理”原则，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和全市“十四五”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重庆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雨水）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统筹规范区县排水相关规划编制。

3.针对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截至 2020 年底，指导全市 27 个污水处理厂完成“一厂一策”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现各厂均已按方案启动相关改造工作。

4.开展存量管网精细化排查，2020 以来，累计落实专项经费 5.5 亿元，完成 4 万余公里存量管网排查，收集坐标、埋深等空间数据 570 万条，形成全市:1:500 的排水管网测绘图文档案。建成排水管网 GIS 数据库，实现排水管网可视化管理。开展存量管网疏通检测评估，内窥视频图片资料 81 万条，查明较为严重的结构性隐患 3.7 万处、错混接点位 4.4 万处。全市达标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7.9 亿吨，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全部实现一级 A 标排放。

5.建立督察整改任务台账，实行周调度、月对账、季查账，

开展跟踪检查和指导督查 48 次，定向移交发现问题 44 个，督促限时整改到位。

**(二)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向我市反馈指出，“抽查发现巴南区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生化池内污泥老化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秀山县污水处理厂，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雨季大量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按要求，现将整改措施和目标任务要求一并公开。

责任单位：巴南区、秀山县、黔江区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1.巴南区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以确保巴南区鱼洞污水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行为目标，严控生化池污泥浓度，增强污泥应急储备能力。

整改措施：

(1) 加大鱼洞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力度。由巴南区加大鱼洞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运维单位重点加强该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污泥浓度的日常检测，减少碳源投放，控制生化池污泥浓度，及时协调污泥运输处置工作，确保该污水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行。

(2) 增强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储存能力。由鱼洞污水处理厂通过增设污泥应急储存设施，切实加强污泥应急储存能

力，有效降低运行风险。

(3) 实施鱼洞污水处理厂工艺提升改造。由鱼洞污水处理厂通过更新脱泥设施，减少污泥含水率，有效降低污泥产生量。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减少鱼洞污水处理厂碳源投放，控制生化池污泥浓度，目前鱼洞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内污泥浓度为正常范围（约5000mg/L），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泥处置量也能满足实际产生量。

(2) 鱼洞污水处理厂拟在现有40吨污泥储存能力增加40吨，增加污泥应急存储能力至80吨。目前正在申报纳入2022年更新改造项目。

(3) 鱼洞污水处理厂拟增加一台离心式脱泥机，改善脱泥效果，降低污泥含水率，有效减少污泥产生量。目前正在申报纳入2022年更新改造项目。

## 2. 秀山县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持续减少污水处理系统外水进入量，降低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有效防止雨季（除大暴雨外）生活污水溢流直排。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常态化全

面排查错接、漏接和混接管网并及时整改。

(2) 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维护维修，取消渝秀大桥、滨江公园等 4 个直排口截流措施。

(3) 根据城市发展，人口增长的需求，适时启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保障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需求。

整改工作情况：

(1) 在前期完成 12.8 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和 231 个错接、漏接、混接点整治的基础上，将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合流及错接、漏接、混接点整治作为整改重要内容，正在有序推进。

(2) 在前期完成 69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和 296 处漏点整治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供水管网排查、维修、改造等工作。待上游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错接、漏接和混接点整治完成后，取消学府大道、滨江公园等 4 个截流措施，雨水自然排放。

(3) 已将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纳入重庆市“十四五”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项目。

### 3. 黔江区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减少雨污混流，降低污水处理量。连通新老城污水管网，实行协同处理，确保盛黔污水处理厂不超负荷运行，解决生活污水溢流外排问题。

整改措施：

(1) 以“引山水下河”为目标，沿城周山体冲沟，新建排水管涵，分流山水。实施城西片区（城西六路、行署街、彩虹路）雨污分流改造，将西山片区龙神田路、杜家沟、天梯巷等山水就近引入黔江河，减少雨污混流量。

(2) 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实施城南路污水管网整治，将三台山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提升南沟河水质。对黔江河沿线合流冲沟开展水质监测，对达到排放标准的合流水提升泵站逐步实施关停，基本解决盛黔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3) 建设连接干管连通新老城区污水网络，在盛黔污水处理厂前端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沿正阳隧道铺设污水管，接入新城污水主管网，将一部分老城区污水引入新城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本解决因盛黔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而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问题。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盛黔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将城西片区（城西六路、行署路、彩虹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作为整改措施内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并积极争取建设资金。

**三十三、悦来污水处理厂、秀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在 100 毫克/升以下。**北碚区、城口县、忠县等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 30%左右。2018 年大足区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

厂有 17 个排水超标。2018 年潼南区 2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有 20 个排水超标。2018 年垫江县 2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全部超标。

责任单位：两江新区、渝北区，秀山县、北碚区、城口县、忠县、大足区、潼南区、垫江县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一）两江新区、渝北区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城市排水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方案》，建立悦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及相邻城市区域排水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完成翠云、鸳鸯街道排入悦来污水处理厂的 160 余公里、空港新城片区 300 余公里市政排水管网精细化普查。

2.完成悦来片区雨污水管网维护维修工程，清淤疏通管网 16480 米，维修管网 294 米，修复破损点 172 处，完成鸳鸯、翠云片区 4 处错接点管网整治工作，新建管网约 2.5 公里。实施“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完成 82.8 公里管道清掏养护和非开挖修复，启动空港新城片区雨污混流改造。

3.组织专人专班常态化开展城区市政管网巡护养护、水质监测工作，严格实行排水许可和改接沟许可管理制度，对餐饮、洗

车场、建筑工地等违规排水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 （二）秀山县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对市政排水管网开展管勘，全面排查错接、漏接、混接和断接等问题。已完成排水管网物探检测359公里、内窥检测110公里，发现问题点位400个。

2.2020年以来，共完成新建城市污水管网16.37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27.37公里，整治错接、漏接和混接点231个，完成8.3公里管网建设；完成60个重点单位、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不断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厂浓度。

3.开展2020年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行动，检查排水户118家，下发整改通知书86份，已全部整改。办理排水许可证51个。行政处罚2起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行为；完成22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雨污水管网专项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 （三）北碚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制定歇马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完成

技术改造。

2.完成长滩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歇马段建设 13 公里，将歇马污水处理厂的部分污水分流到长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超负荷运行问题得到解决。

3.加强督查督办，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倒逼问题整改。建立长滩污水处理厂与歇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联动、峰时调配机制，确保不发生超负荷运行现象。

#### （四）城口县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城口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出水标准达一级 A 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至 2 万吨/日，有效解决超负荷运行问题。

#### （五）忠县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建成苏家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2 万吨/日，建成与州屏城市污水处理厂贯通管网 4.9 公里、提升泵站 1 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套。目前，苏家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3 万吨，实际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州屏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

力 2 万吨，实际日处理污水 1.6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有效解决。

2.增设 1000 吨/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增加临时泵站每日输送 3000 吨污水至苏家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协同处理，解决过渡期间州屏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3.不断加强州屏、苏家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健全考核制度，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建立日、周、月排查制度，注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加强生产设备精细化操作和日常巡检维护。强化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校对在线设备，实时监控达标排污情况。

#### （六）大足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完成邮亭、珠溪、雍溪等 10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人工快渗工艺改造 A<sup>2</sup>/O 工艺建设；完成 19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增加化学除磷工艺环节；完成三驱、宝兴等 11 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目前，全区 19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B 标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将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纳入“双随机”监督检查，对污水处理厂每月开展一次排水监督性抽查监测（两月全部抽查一遍）。

## （七）潼南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对全区25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摸排核查，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其中停运1座，废弃1座，合并1座，剩余22座（含合并1座）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升级改造。

2.安排专人分片分组，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环境监管，对镇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抽测。2021年，按规定对全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2次全面抽检，均达到一级B标以上。污水处理运维经费每年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予以全额预算，落实财政预算资金1500万元用于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运维。

3.举一反三摸排各镇污水管网现状。2019年来，采用EPC模式推进潼南区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1.1亿元建成雨污管网85公里，2021年底可全面完成，实现镇级污水收集全覆盖。

## （八）垫江县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年完成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16个乡镇污水处

理厂工艺改造，新建乡镇雨污管网 51.41 公里。2021 年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个、技改 3 个，实现全县 2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技改）提升工程全覆盖。

2.加快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2021 年以来完成 2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时监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每月通报出水水质达标率，切实防范排水超标风险。

3.印发实施《垫江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全县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的通知》《垫江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严格运维管理，建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与费用支付挂钩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饮用水供应量、配套管网长度等情况进行摸排，建立数据台账，对 2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一厂一策”专项监管。建立巡查机制和周报制度，督促乡镇履行属地责任、运营公司履行主体责任。

#### **三十四、部分区县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能力排查清理，摸清各区县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台账，“一案一策”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

2.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成投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8 座（未含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其中填埋场 37 座、焚烧厂 10 座、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 1 座，设计总处理能力约 2.4 万吨/日；建成渗滤液处理设施 53 座，设计总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日。

3.中心城区第四生活垃圾焚烧厂和永川区、石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并试运行，綦江、铜梁、武隆、秀山等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加紧建设中。

4.对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开展监测指导，督促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加强对建成投运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管理，严控环境污染事故。

**三十五、巫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 130 万立方米，目前已填埋 170 多万立方米，长期超负荷运行，新的垃圾处理设施未开始建设。黔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 108 万立方米，目前已经接近满库容，新的垃圾处理设施未开始建设。永川区垃圾填埋场每天产生渗滤液约 600 吨，实际处理能力仅 300 吨，目前已积存 1.2 万吨，环境风险隐患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巫山县、黔江区、永川区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一）巫山县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投入1.05亿元，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改扩建工程和江南垃圾填埋场建设。县城垃圾填埋场原作业区（库容130万立方米）已封场，新作业区库容123.3万立方米已建成投运，承担县城及江北17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目前已使用7.15万立方米；江南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25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54吨，分流处理江南9个乡镇生活垃圾，满足处理需求。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处置运行，建立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管机制，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行。

### （二）黔江区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全区公共机构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有序开展社区、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檀香山、玫瑰湾等4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效果初显，垃圾分类已覆盖居民小区202个，覆盖居民6.2万余户，覆盖率达96%；全区24个乡镇均已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逐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实际收运生活垃圾10.23万

吨，比原计划减少 1.77 万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初见成效。

2.2020 年 8 月完成垃圾填埋场库容评估，2021 年 3 月完成了扩容评估和增量整治。通过实施增量整治，剩余库容可满足黔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用前（2022 年底）生活垃圾填埋需求。黔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箱涵、垃圾坑桩基、焚烧跨桩基等施工，边坡支护完成约 85%。

3.投入运营经费 180 万元/年，确保垃圾填埋场正常规范运行，稳定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2021 年 7 月，区城市管理局已与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协议。

### （三）永川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新建 1 万立方米的调蓄池。建成投用 2 套 300 吨/日渗滤液处理生产线，2 套 500 吨/日膜下水处理设备，形成 1600 吨/日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能力，积存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置，达到安全库存标准。完成永川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垂直防渗墙和垃圾填埋场 600 米截洪沟建设，实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膜下水分别收集，减少膜下水产生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成功实现并网

发电，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600 吨/日。

2.加强对已建成投运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每季度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三十六、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成为影响次级河流水环境的重要因素。**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各区县优化调整发布县级施肥配方 400 个，遴选县级配方肥生产、销售合作企业 173 家（次），大力推进配方施肥落地。加强技术指导，市级投入 7500 万元围绕有机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示范。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3%，农药利用率 40.6%。

2.38 个区县编制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整改方案，开展全市水产养殖现状普查。全面启动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工作，在荣昌等 10 个区县启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建成市级养殖尾水示范点 25 个，已完成养殖尾水直排治理面积 4.9 万亩。同时，大力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全市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和尾水

治理技术指导，启动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规范编制工作，推动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

3.印发实施《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下达40万头存栏生猪当量治理分区县任务，实际完成45万头生猪当量治理。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指导区县因地制宜按照生产工艺、养殖规模、防治需要等，分类配套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推广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三十七、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现象普遍。**2018年，重庆市水产养殖面积83024公顷，其中配套建有尾水处理设施的只有1505公顷，仅占总养殖面积的1.8%，每年大约10770万吨尾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针对督察指出的10770万吨水产养殖尾水直排问题，建立整改信息台账，涉及水产养殖户2816户，养殖面积9万余亩，计划2022年完成整治。对全市水产养殖全面普查，全面摸清全市池塘养殖场（户）底数情况，确保“十四五”期间持续抓好养

殖尾水治理。

2.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指导相关区县制定水产养殖环境问题“一场一策”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整改效果、强化工作调度，完成养殖尾水直排治理面积 4.9 万亩。

3.落实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尾水治理 3588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尾水治理 500 万元，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资金 260 万元、重大农业成果推广项目 100 万元，建成市级养殖尾水示范点 25 个，全面启动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工作。组建调研指导组和技术专家组，对各区县整改工作开展全覆盖督促指导，长效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4.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启动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规范编制，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加大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和支持养殖业主作为责任主体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三十八、潼南区水产养殖面积共约为 78000 亩，仅建成尾水处理设施 5 处，覆盖面积不足 1000 亩，仅太安镇每年就有约 570 万吨尾水排入胜利河。监测显示，尾水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为 1.55 毫克/升和 7.32 毫克/升，均超过《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二级标准，对胜利河造成污染。**

责任单位：潼南区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制定实施《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方案》，完成养殖水面普查，现有水产养殖面积7.8万亩。分类制定1.91万亩水库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2.3万亩，专养池塘3.59万亩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方案。

2.2020年以来，投入“以奖代补”财政资金1200余万元，指导水产养殖户采用池塘鱼菜共生、资源化利用等模式，修建多级沉淀、生态湿地、生态沟渠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127处，覆盖养殖区域3.8万亩，排放水质得到改善。

3.按照《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养殖户进行绿色健康养殖。引导推动水产养殖户建设运行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不达标养殖尾水直排和偷排行为。

4.掌握尾水动态变化，提供决策技术支撑。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水产养殖池塘用水以及尾水排放进行监测，养殖尾水总磷、总氮浓度均未超过《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二级标准。强化对河水水质监测预警，2020年以来，通过水产养殖尾水整

治，胜利河水质持续向好，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改善。监测数据显示，胜利河水质持续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符合水域功能区要求。

**三十九、化肥农药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仍然停留在宣传上，效果停留在统计上，全市近三年土质检测实际覆盖率不足 10%，加上缺乏相应的配方肥，导致测土配方施肥措施难以落地，全市单位播种面积化肥实际使用量不降反升。督察组随机走访 3 个村 10 多位村民，大家既不知道什么是测土配方施肥，也不清楚去何处购买配方肥。全市 23 条主要河流污染负荷中，农业种植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占比逐年增加。另外，农药减量工作尚未全面推开，即便是示范项目也收效甚微，电话回访参与示范项目的 105 位农户，仅有 10 位表示使用绿色防控生物药剂。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梯度下达区县减量任务，重点围绕用量较高的蔬菜、柑橘等经济作物，建立规模种植主体清单，大力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培植绿肥、肥料深施等化肥减量技术，采取选用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添加减量助剂

和使用高效药械等农药减量措施。

2.遴选 164 名技术骨干,配套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咨询专家库,设立 12316 减量技术咨询电话。

3.市级优化调整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大配方 15 个,区县优化调整发布县级配方 400 个,遴选配方肥生产、销售合作企业 173 家(次)。

4.市级投入 2500 万元,建设 10 个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县。2020 年,全市累计开展科学安全用药、绿色防控等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培训 379 场次,培训人员 2.3 万人次,技术指导 2.74 万人次。

5.完成全市 8000 个土壤及植物样品补充采集和分析化验任务。结合部级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市级投入 5000 余万元建设 29 个有机肥推广示范区县、10 个水肥一体化示范区县。全市累计开展化肥减量技术培训 548 次,培训 2.7 万人次,开展技术指导 3 万余人次。

6.印发实施《全市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情况调查方案》,明确各区县主要农作物品种和调查数量。全市开展 1200 余户化肥和 500 余户农药施用典型调查,科学评估全市化肥农药减量成效。印发实施《重庆市水稻、玉米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方案》,开展田间试验 92 个,按照测算规范,全市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3%。

7.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416 个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其中 2020 年新立项送审 70 个。有效期内种植业“两品一标”产品 2642 个，产量 1017.03 万吨。

**四十、针对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长期委托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第一轮督察时就收到多次举报，当时地方反馈称已移送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此次督察发现，该院并未按有关法律规定对涉事单位及个人予以起诉，相关犯罪嫌疑人至督察之日仍逍遥法外，直到督察组指出问题，并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复核认定后，才启动案件纠正程序。**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督导单位：市委政法委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对重庆天志环保公司污染环境一案进行复查，2019 年 8 月向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通报复查意见，指令启动纠正程序。2020 年 5 月，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重庆天志环保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判处重庆天志环保公司罚金 200 万元，判处 2 名责任人有期徒刑。

2.检察机关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及时公开法律文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3.2020年7月通报重庆天志环保公司污染环境案办理情况，加强对污染环境等罪名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分析研讨，准确处理该类案件。加强环境资源类案件办理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培训指导，全面提高干警业务素能。全市检察机关2020年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324件，同比上升80.38%。

#### **四十一、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问题依然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快实施《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规划（2018—2022年）》，编制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20年以来，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66.3万吨/年，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5吨/天。

2.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方案，并按照企业自查—区县复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对全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实施规范化督查考核，对涉及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督促整改销号。对15个区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督导，对涉及的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和非重点单位开展现场督查评

分考核，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区县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修订评估体系，开展专题培训，正在实施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3.印发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专项整治。督促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及重点监管源“三个清单”，开展现场排查和环评复核，排查录入企业 1500 家，化工园区 4 个，发现问题 767 个，及时督促相关区县完成整改。完成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以及集中利用处置单位能力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 100 余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规范管理评估，督促经营单位提升管理水平。

4.建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按要求完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推进年产废量 50 吨及以上企业、重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施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覆盖医疗卫生机构 6000 余家，推进二甲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精细化管理。

5.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贯、《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学习等系列培训。积极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进企业、进园区，不断提升企业、区县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针对新纳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含油金属屑、铝灰渣等管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2020年、2021年连续联合公安、检察部门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市排查重点企业7000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涉危险废物环境问题700余个，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6件。与四川、云南、贵州签订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协议、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协议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协议。

**四十二、2017年3月至5月，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私自与中石化西南钻井分公司达成协议，擅自将其位于四川省兴文县的590吨油基钻屑转运至涪陵区处置。2018年2月至5月，重庆市环科源博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华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中石油川西钻探公司荣23井的627吨油基钻屑加工成燃料浆，交由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荣昌区金联研石砖厂烧制研石砖。**

责任单位：涪陵区、永川区、荣昌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一）涪陵区

1.在完成 7 号油基钻屑处理站设施设备拆除基础上,2019 年 5 月完成原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场地不需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2.开展页岩气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页岩气开采全过程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规范处置油基钻屑脱油灰渣 10 万余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等违法行为。

3.印发实施《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考核,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 (二)永川区

1.2019 年 8 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博达公司、华益隆公司、金联研砖厂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已刑事拘留涉案当事人,2020 年 9 月移送江津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处置全过程可追溯。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合理化,永川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28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开展联合执法,对重点监管企业、医疗机构、页岩气、铅蓄电池、汽修、喷漆家具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0 年以来共消除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 11 个。

### （三）荣昌区

1.印发实施《荣昌区金联研砖厂片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金联研砖厂片区 125 余亩生态环境修复，并改造成城市公园。

2.印发实施《荣昌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现场排查 18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依法立案查处违规堆存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7 件，处罚 51 万元。

3.在环保“双微”、区政府网站上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进行宣传，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 附件 2

#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督察 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部分地方未经科学论证，违规建设港口码头，侵占岸线问题较为突出。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水利局；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公开辖区违建码头投诉举报电话的通知》《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公开辖区违建码头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告》，公开违建码头投诉举报电话。严格执行港口码头建设审批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公开事项名称及办理结果。

2.开展全市港口码头排查摸底，针对已排查出的 24 座（含督察指出的 22 座）违建码头，督促完成整改 19 座，剩余 5 座正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

3.印发实施《重庆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港口建设管

理的通知》《重庆市港口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范港口基本建设程序、分级管理原则、交竣工验收管理，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港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开展 2021 年全市港口码头整治“回头看”，巩固违建码头整治成效。

**二、长江、乌江涪陵段共有各类经营性码头 29 个，其中违规码头 7 个。**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分别在乌江和长江违规开工建设大石溪码头一期工程、清溪临时码头等项目，截至督察时，相关项目均已建成部分水上水下设施。此前已经建成的攀华、特固建材、龙桥电厂专用、龙海石化重油码头至督察之日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手续。上述非法码头共计侵占长江、乌江岸线 2916.5 米，造成自然岸线生态破坏。

责任单位：涪陵区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成立涪陵区违规码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交办的 7 个违规码头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依法责令龙头港二期工程 5#6#泊位、大石溪码头一期立即

停工，依法对龙桥电厂专用、特固建材、龙海石化、攀华等 4 个码头“未批先建”项目实施行政处罚 20 万元，同时责令停止码头生产经营。拆除违规建设的清溪临时码头，并完成岸线复绿 290 米。

2.开展违法占用自然岸线问题专项整治，举一反三加压整改，实施南岸浦作业区腾退复绿 1290 米岸线，完成贵州码头 110 米岸线腾退。

3.依法依规完善龙头港二期工程、特固建材、龙桥电厂专用、龙海石化重油码头共 1403 米岸线使用许可手续。攀华、大石溪码头已纳入《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正按程序审批。

4.常态化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回头看”，严防非法码头死灰复燃。积极引导港口企业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区 29 个生产经营性码头均实现港口生活污水、油污水和垃圾接收设施、352 艘船舶防污设施全覆盖，以及船舶污染物标准化、智能化接收处置全覆盖。

**三、根据国家整治修复长江岸线有关要求，重庆市应于 2018 年年底前拆除取缔 60 个违规项目，2019 年 6 月底前应拆除取缔 1 个违规项目，但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 4 个项目尚未拆除取缔到位。**

责任单位：万州区、江北区、南岸区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长江办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 （一）万州区

组建专项工作组，对“万州渔港餐厅”和“九龙美食舟”餐饮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开展政策宣传和取缔动员，依法停止办理岸线使用、船舶检验证书、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下达《关于长江干线餐饮船舶停止营业的函》，依法将“万州渔港餐厅”和“九龙美食舟”餐饮船舶拖移至安全水域（长江二桥下游中兴船厂的青草背水域），并加强动态监督和现场巡查，确保不反弹。目前，“万州渔港餐厅”已移交区公安局，拟改造为区公安局码头专用工作趸船。“九龙美食舟”餐饮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

#### （二）江北区

与海滨鑫缘公司签订《拆解共识确认书》，并拆解“鑫缘至尊”餐饮船。印发实施江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江四岸”已整治区域管理的通知》，加强“两江四岸”已整治区域监管，巩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成果。

#### （三）南岸区

拆除“疑似码头工程—014”入河附属栈桥、岸上建筑电梯塔，并已现场核查验收。

### 四、万州区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万吨四氯吡啶项目选址

位于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2017 年 4 月经万州经开区发改局备案同意。2019 年 1 月国家明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后，万州区政府、万州经开区管委会继续默许项目开工建设，区生态环境局还于 2019 年 4 月批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直到督察组发现后才叫停项目。

责任单位：万州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万州区《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贯彻落实〈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任务分解方案》，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执行长江干支流 1 公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5 公里范围内产业管控政策，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准入，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未新布局工业园区。

2.依法撤销华歌生物 2 万吨/年四氯吡啶环评审批相关手续，督促华歌生物停止该项目生产，该项目将严格依法依规重新选址建设。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长江岸线 1 公里边界进行测量核实，全部拆除该项目位于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的 A、B 区设施

设备，清除装置内的原辅材料，消除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企业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控 B 区四氯吡啶总产能不超过 2017 年批准  
的 0.05 万吨/年。

3.将华歌生物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对象，依法  
依规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企业已编制并备案《重庆华歌生物化  
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  
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  
应急物资储备，建成环境风险应急视频监控系統。

**五、长寿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环评指定固体废物  
堆存地点，在距长江岸线不足 800 米的山坡上，违规堆存约  
30 万吨混入其他固体废物的钢渣，且未采取防淋防渗措施，淋  
溶液直排长江。**现场采样监测显示，渣场附近自然渗坑中淋溶液  
呈碱性，氨氮浓度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 24.3 倍。紧临该渣场的  
重钢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及重庆钰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  
区内，分别堆存钢渣等工业固体废物 9.87 万吨和 27 万吨，未采  
取防淋防渗措施，淋溶液直排环境。

责任单位：长寿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況：

1.完成重钢公司 B 区 52.8 万吨固体废物清运，堰塞塘积水全部抽送至重钢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完成 B 区涉及地块土壤现状调查评估，该地块满足工业用地要求，并完成场地复绿整治。

2.完成重钢公司 A 区 9.8 万吨固体废物清运，并在 A 区固体废物堆存场原址建成投运 1 座 5500 平方米规范暂存场，规范堆放新产生固体废物。

3.完成钰宏公司江南循环经济片区 123 号地块 29.7 万吨固体废物钢渣清运，新进物料全部堆存至有“三防”设施的暂存场内。完成该地块土壤现状调查评估，该地块满足工业用地要求。钰宏公司淋溶液经重钢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4.督促重钢公司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流程，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规范外售固体废物管理。对于无法资源利用的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降低环境风险。开展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7 起，处罚 41 万元。

**六、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抓紧制定负面清单。**2019 年 1 月，国家明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但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将扩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化工项目排除在岸线管控要求之外。

责任单位：市长江办（牵头），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严格执行《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工作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2.修订实施《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对表对标新修订的《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7个相关区县已完成本区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优化调整。

4.组织安全、环保、化工等领域专家，对全市8个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外公布全市化工园区综合评价结果。全面清理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情况，建立化工园区“一园一档”。

5.全市8个化工园区建立“一园一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补齐园区安全环保管理机

构、废气处理设施、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方面短板。

**七、交通运输部、重庆市政府 2010 年 1 月批准《重庆港总体规划》，对各区县港区建设数量、区位、岸线等提出具体要求。**

但一些区县不当回事，擅自调整，违规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召开全市交通工作会、法律法规宣讲、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全市交通行业依法依规开展港口规划和建设的意识。

2.分别组织开展《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重庆市港口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口规划编制等业务培训，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3.2020 年 11 月，印发实施《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加强港口规划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港口规划体系、编制主体、编制原则、审批程序等，明确要求区县规划必须遵循重庆港总体规划，不得随意修编调整规划，严禁突破上位规划布局建设港口码头。

4.《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已取得生态环境部环评批复，通过交通运输部和市政府联合审查，即将批复。规划对各区县的作业区岸线范围、长度、功能以及泊位等级等进行了细化明确，作为今后港口开发建设的刚性约束。

5.制定形成重庆市港区规划编制指南，已多次征求意见，细化明确港口规划编制原则和要点，设置各类港口岸线利用效率指标下限，制定所在河流岸线开发强度上限，防止港口岸线无序开发。

**八、云阳县政府批准的《云阳港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将作业区数量从市级规划5个扩大至18个，其中6个位于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内。**

责任单位：云阳县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自查《云阳县港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存在的问题，结合《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调整《重庆港云阳港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作业区数量，目前已形成初稿，待《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出台后，及时印发实施。

2.印发实施《云阳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摸清辖区内码头及作业区建设情况，从严整治违建码头及作业区，

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

3.针对督察指出位于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内的6个老旧码头，开展摸底排查，制定“一案一策”整改方案，其中1个老旧码头完成整改，3个通过了老旧码头评估计划保留，2个码头正在开展取缔整治工作。

4.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检查，督促港口码头、船舶业主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九、涪陵区委、区政府制定《重庆市涪陵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2014—2020年）》擅自将市级规划确定的15个3000吨级泊位，全部扩大为5000吨级，并擅自要求不在规划之列的大石溪码头、清溪临时码头在2016年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涪陵区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2020年5月，依法依规完善龙头港15个泊位规模调整的许可手续，待《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通过审批后，优化完善《重庆市涪陵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2014—2020年）》。

2.清溪临时码头已按时拆除，并实现岸线复绿；大石溪码头已停止建设，纳入《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

3.进一步加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涪陵区港口岸线综合利用规划，实现港口功能和布局更加合理，岸线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常态化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回头看”，严防非法码头死灰复燃。积极引导港口企业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区 29 个生产经营性码头均实现港口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接收设施、352 艘船舶防污设施全覆盖，以及船舶污染物标准化、智能化接收处置全覆盖。

**十、市交通局对全市港口码头建设情况掌握不全面，直到督察组要求提供违建码头情况后，才临时提供 19 座违建码头名单。**对于非法码头，市、区县两级交通部门既未依法查处，也未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印发实施《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开展全市港口码头排查摸底的通知》，开展全市港口码头排查摸底，建立全市港口码头清单台账。针对已排查出的 24 座（含督察指出的 22 座）违建码头，序时推进完成整改 19 座，剩余 5 座正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整改。

2.结合重庆实际，制定实施《重庆市港口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港口基本建设程序、分级管理原则、交竣工验收管理，全市港口码头项目建设监管进一步规范。

3.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目前已基本完成港口建设动态监管技术开发工作，计划近期投入使用。

4.印发实施《关于开展 2021 年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年度水运建设市场检查工作，强化建设市场监管。

**十一、奉节县寂静港、金盆货运码头等 2 座违建码头不在市交通局提供督察组的违建码头名单之列，县交通部门既未依法查处，也未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奉节县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摸清辖区港口码头环保、消防、通航等各项手续办理情况，对符合规划的 8 家老旧码头完成技术检测评估及整改。

2.全面拆除金盆货运码头非法侵占岸线的 2 条下河公路、12 处违法构建筑物和 6 个 15 吨桁车，全部拖移自然岸线前沿趸船，

并完成该区域的复绿工作。对金盆货运码头未侵占岸线的部分前沿岸坡进行加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3.拆除寂静港输送设施1套、下河公路2条，拖移水域趸船2艘，完成巨能储煤基地红线外区域去功能化复绿3.2万平方米。

4.完善港航监督设施建设，在长江、梅溪河等通航水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在禁航水域安装封航设施，不断强化长江母亲河岸线管控，防止辖区港口码头违法违规建设及作业行为。

**十二、云阳县红狮岩湾码头等违建码头不在市交通局提供督察组的违建码头名单之列，县交通部门既未依法查处，也未督促整改。**云阳县盐化工专业码头大量工业盐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云阳县

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工作情况：

1.对工业盐堆场场地进行硬化，新建围挡墙及顶棚，切实解决工业盐露天堆放问题，降低环境安全隐患。

2.云阳县盐化工码头岸线使用已通过国家交通运输部审批，已按时完善相关手续。对照《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红旗水泥码头已完善相关岸线申请资料报市交通局，同时强化日常巡查

监管，严禁非法使用。已完成红狮岩湾码头违建部分地面建（构）筑物、机械设备、供电设施的拆除，实施了场地平整和复绿复植，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3.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检查，督促港口码头、船舶业主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码头及作业区环境监管。

4.开展辖区港口码头排查摸底，加强监督检查。

**十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沿江化工企业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监管不力，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工企业没有纳入监管清单。**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工作情况：

1.制定实施《重庆市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认定标准（试行）》，明确流域范围和距离标准。印发实施《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摸底调查的通知》，开展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摸底调查，共排查出 32 户化工企业（含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

要求纳入监管名单，实施日常监管。

2.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督促指导相关区县排查确认辖区内“一公里”化工生产企业落后产能（生产工艺和装备）和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适时更新并实行动态管理，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3.印发《重庆市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监管方案》，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实行长期监管。

##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意见和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一、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指示、明确方向，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能放宽放松，更不能走回头路；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还专门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重庆市委、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要督促各区县党委、政府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办理落实情况：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大保

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始终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陈敏尔同志在一系列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走深走实。唐良智同志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做出具体安排。张轩同志、王炯同志深度参与，调研督办促落实。区县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线部署、一线督办、一线落实成为新常态。

2.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推进督察整改，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均对落实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安排、明确要求。成立市委书记、市长共同担任组长，13位市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分线运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全市上下思想一致、步调一致、行动有力、层层落实。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截至目前，6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0项，达成年度目标；两轮次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已办结和阶段性办结率达99%以上，督察移交的4个责任追究案件，全部依规依纪依法完成追责问责。

3.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2020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42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5个市控考核断面达标比例、6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333天，“重庆蓝”成为常态；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安全事件。“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9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三线一单”成果率先发布，国土空间管控格局更加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加快推进。

4.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路径，在提升绿水青山颜值中不断做大金山银山价值。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3700余个，“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9%左右，2020年，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分别达到37.9%、55.7%，“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任务全面完成，率先建立碳履约、碳中和、碳普惠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排放权累计成交1800余万吨，为经济发展腾出更多空间和容量。

**二、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战略决策，认真推进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市长江办（牵头），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办理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6项。

### **三、加快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整治。**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1年6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13项。

### **四、加强长江岸线管控，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按照《长江经济带重庆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做好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第2号市级总河长令，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利用岸线项目460个，腾退岸线长度16.96公里，规范整改占用岸线长度34.47公里。

2.公示长江干流重庆段河长暨全市河道采砂四级管理责任人，强化采砂管理责任人责任，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纳入市级河长制工作要点，以河长制为平台，压紧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开展打击非法采砂、统一清江行动等专项行动，2020年以来，组织市级专项督查、暗访62次，全市各区县累计日常巡查8400余次，长江干流重庆段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持续向好。

### **五、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开发活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

办理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11项和第28项。

### **六、深入推进河长（湖长）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办理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9项。

## **七、加强玉滩湖、长寿湖等重点湖泊治理，持续开展不达标水体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大足区、长寿区人民政府已按照要求制定玉滩湖、长寿湖专项整改方案，并按方案推进整治工作。

2.全市未达到水质目标河流的责任区县均已编制定期达标规划（方案）并推进整改落实。永川区政府及时编制临江河河流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3年），扎实推进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

3.深入贯彻落实第2号市级总河长令，开展污水乱排、岸线

乱占、河道乱建“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行动，对 38 个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进行全覆盖暗访督查，每月暗访并视频调度推进落实情况，发现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 1434 个，整改完成率 100%。

4.全面建成并投用重庆市水环境管理大数据系统，实现水环境形势综合研判、智能预测预警。投用 81 个地表水断面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实现断面周边 1—3 公里环境状况实时监控、污染问题智能识别，建立流域污染“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机制。

5.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截至 2020 年底，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保持为 II 类，大足玉滩湖水质达 III 类；长寿湖水质较 2019 年得到改善，其中总磷污染物浓度下降 21.3%；全市 42 个国家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5 个市控考核断面达标比例、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比例全部达到 100%。

#### **八、积极探索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 37 项。

#### **九、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39项。

## 十、巩固城市饮用水源整治成效，扎实开展“万人千吨”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 出台实施《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将建立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作为法律约束内容，督促各区县严格落实。

2. 完成2019年重庆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全市6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3. 印发实施《2020年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明确2020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监测项目、责任单位，定期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众信息网公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接受公众监督。

4.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2019年排查发现的112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相关问题和190个环境污染问题序时推进整改。

### **十一、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办理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32项。

### **十二、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18项。

### **十三、推进渣场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3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未审批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

2.完成 93 个渣场尾矿库第一阶段水文地质调查和（丰水期）环境调查，纳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渣场（尾矿库）排查及调查监测结果，督促指导相关区县和企业进一步完善“一库一策”“一场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实施渣场（含尾矿库）污染及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渣场（含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全市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尾矿库）完成闭库。截至目前，全市 27 座尾矿库完成闭库 18 座。

4.制定实施《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委托中国环科院正在编制《锰渣场风险评估与污染防控技术指南》，组建国家锰污染整治专家帮扶团队，开展锰行业及渣场污染整治技术方案论证，及时修订完善锰渣场整治方案。对秀山县实施驻点督察，强力推进秀山锰渣场整治工作。落实中央资金和配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涪陵、秀山、城口等地尾矿库渣场污染治理。

5.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完成磷石膏煅烧改性及制备空腔模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组建市锰污染综合整治咨询专家库，开展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涪陵化工磷石膏尾矿库整治工作得到国家发改委充分肯定。积极与湖南省、贵州省沟通衔接，加强密切联系，建立“锰三角”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

6.督促编制尾矿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市27个尾矿库，除綦江1个未投入使用外，其余26个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7.将渣场尾矿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察督办，市委督查办、市锰整改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重点对秀山县、酉阳县、城口县锰污染问题及尾矿库整治开展专项督查。

#### **十四、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

1.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和志愿服务，落实入户宣传、

撤桶并点、桶边督导、监管执法措施，提高分类实效。按照“有常态宣传、有设施设备、有管理制度”要求，扩大垃圾分类体系覆盖范围，中心城区居民覆盖率达 100%。

2.在 215 个镇街（89%的城市建成区镇街）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已覆盖 638 万户居民。在 13 个区县开展国家级、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创建。2020 年评选市级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小区、示范行政村共 60 个。

3.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推动实施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功能升级改造工作，夏家坝站垃圾中转和分选功能已完善并投入运行；走马站垃圾中转和分选功能已经启动调试；界石站垃圾中转和分选设备正在推进安装；渝北洛碛餐厨垃圾处置设备正在调试。

4.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和资源化应用能力。建成投运中心城区第四厂、永川区、石柱县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渝北区洛碛、云阳县等餐余垃圾厂，启动并加快推动綦江、铜梁、武隆、秀山等其他 8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

### **十五、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2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 41 项。

## **十六、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1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见《〈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 2 项。

**十七、要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责任落实不力，特别是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分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严肃、精准、有效问责。**督察组还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清单，将按程序移交重庆市委、市政府，并报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请重庆市认真调查，严肃处理，问责结果应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市委组织部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穆红玉先后多次作出批示，并赴大足、秀山等区县实地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市纪委监委分管、协管等相关负责同志先后带队赴相关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调研督导，督促有关区县、市级有关部门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时、全面、高质完成整改任务。

2.及时召集有关单位专题研究安排《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重庆市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办理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问责工作方案》；成立调查核实工作专班；各承办单位针对具体责任追究问题分别制定调查核实方案，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核查工作组，从严从实调查处理督察组移交的4个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问责13个责任单位、77名责任人员。

**十八、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一) 公益诉讼**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牵头），相关市级部门；相关区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逐一调查核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有关情况，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9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87件，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4件，均获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或达成赔偿协议。

2.全市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专项巡查729次，摸排公益诉讼线索397条，立案办理329件。对2019年以来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防止反弹回潮。

3.印发实施《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机制的意见》《重庆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建立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2020年，全市

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被非法使用占用的耕地、林地 872 亩，督促治理被污染土壤、水域 1048 亩，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 148 公里、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 4 万余吨。

##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相关区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理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办理落实情况：

1.对表对标《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形成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点问题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赔偿修复工作。截至目前，办理 43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经磋商达成赔偿一致意见 35 件，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向法院提起诉讼 8 件。

2.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的会议纪要》，制定了诉前联系、线索移送、监督配合、诉中协作等 10 项衔接工作措施，形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工作合力。

3.印发实施《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加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督促指导。

4.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内容纳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配套建立健全以《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程序、理顺机制。